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6年10月1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207(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实施的制裁：

(a) 2016年3月4日理事会第2016/319(CFSP)号决定修正第2013/183/CFSP号决定，和2016年3月4日欧盟委员会第2016/315号执行条例修订了第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执行了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76(CFSP)号决定修正第2013/183/CFSP号决定，为执行第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 o 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o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展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及药品除外)；
- o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外交官：针对的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 o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针对的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o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o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o 要求对存在于或运输中经由自由贸易区的朝鲜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不论是否存在怀疑货物中有违禁物项的合理理由，都有义务进行检查；
- o 要求禁止朝鲜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o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船只/悬挂朝鲜国旗；
- o 禁止任何涉嫌运载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 o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o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
- o 禁止朝鲜出口特定矿物，包括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o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o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计划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实体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o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o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o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o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从而包含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的非法活动；

(c) 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条例修正了欧共体第 329/2007 号条例，实施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上述第 2016/476(CFSP)号决定提出的措施；

(d)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废止并取代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包括对该决定的所有修订(诸如第 2016/476(CFSP)号决定)。

2. 要求取消朝鲜拥有、运营或提供船员的船只的登记。这些措施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16/841(EU)号条例，以及修正第 2016/849 号决定的第 2016/1341(CFSP)号决定，和 2016 年 8 月 4 日理事会第 2016/1333(CFSP)号条例修正第 329/2007 号条例，作出规定，提出指认在禁止转让、采购和提供技术援助中也适用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3.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瑞典主管当局在其国家执行能力的范围内，将适用《特定国际制裁法》(1996: 95)规定，来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对朝鲜的限制性措施。

4.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包括瑞典。欧盟委员会经修订的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在国家一级，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上述瑞典立法的有关各款。

5. 瑞典也制定有《军事装备法》(1992: 1300), 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须获得出口许可, 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得到许可。理事会第 2016/849 (CFSP)号决定和《军事装备法》均为执行对朝鲜的武器禁运提供了依据。

6. 此外, 瑞典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制裁的命令(2011: 67), 禁止从朝鲜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准军事装备), 以及向朝鲜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准军事装备。

7.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 瑞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